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指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的保值增值操作，具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下属上市及挂牌公众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符合其所属监管机构要求并参考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应当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应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开展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以套期保值名义从事外汇衍生品投机业务。

第五条 公司在境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与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权核准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在境外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应当选

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且履约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应当以自身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注销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者出借自身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

第七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应当基于已确定外汇风险敞口或审慎预测的外币收支敞口，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被套期项目对应的外币敞口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应当与被套期项目外币收付款时间相匹配，合约到期日原则上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对应的预计外币收付款日。

第八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需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局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内部业务管理和职责范围，具体包括：

（一）下属上市及挂牌子公司总部对其体系内的外汇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集中管理、统一操作与风险监控，并对交易决策、执行及后续结果承担主体责任。各相关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应当在公司董事局或者股东会批准的总体额度内进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非下属上市及挂牌子公司原则上不得自主开展外汇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因经营需要开展的，应当提前拟定交易计划与风险评估报告报送公司金融部。经金融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如下：

1. 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

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是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管理，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方式及期限等进行分析，在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开展或者中止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方案。

2. 公司审计部

审计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工作的合规性与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局主席、董事局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董事局秘书处

董事局秘书处是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协助履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局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部审批及操作流程如下：

1. 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操作，结合各类本、外币资金收付情况，在研判汇率、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等信息后，制订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

2. 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将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按照内部审批程序逐级审

批，并根据方案金额履行相应审批；

3. 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在经审批的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开展具体交易；

4. 交易完成后，计划财务部应当将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明细及相关情况报送公司审计部，并抄送董事局秘书；

5. 公司董事局秘书处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信息披露；

6. 公司审计部应当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第五章 信息隔离制度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岗位分离，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以及下属子公司应当在公司董事局或者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时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剧烈波动、重大操作失误，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浮动亏损与对应的风险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计划财务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局进行汇报，并根据汇率走势分析，汇率预测等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应当针对各类衍生品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信息。当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外汇衍生品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保管期限为十年。外汇衍生品业务开户文件、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